

立法會資料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選舉程序訂立五條修訂規例(見附件 A 至 E)，目的是方便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和遭還押、被拘留或被拘捕人士(“受羈押選民”)在公開選舉中投票。本文件告知議員上述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背景

2. 二零零八年八月，法庭就三宗有關《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權利是否違憲的司法覆核申請，給予許可。法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就該等個案進行聆訊後，裁定現時《立法會條例》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權利違憲；以及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及遭還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可以在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日投票。法庭發出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利有關的宣判，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3. 為了落實法庭對該等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權進行公眾諮詢。考慮到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將《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刪去《立法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中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亦刪除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在被定罪後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和在公開選舉投票的資格的條文。《條例草案》亦在《立法會條例》下訂定條文，讓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合資格在囚人士可根據其他適合的地址，登記為選民。《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當局會盡快把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

修訂規例

4. 有關選舉程序的五條修訂規例的主要修訂事項在下文各段載列。

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及投票通知卡

5. 修訂規例為在懲教院所內或其他適合地點（例如警署內）設立專用投票站訂定條文。受羈押選民會獲分配到專用投票站投票。

6. 基於保安理由，在懲教院所內有需要分隔部分受羈押人士。懲教署署長會獲授權於懲教院所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指定投票時間內，編配時段予每名有關的選民進行投票。

7. 為令投票通知卡可盡早送達，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的投票通知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送交其服刑的監獄。

拉票

8. 為公平理由，現建議禁止訪客在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期間，進行拉票活動。

觀察投票

9. 為確保選舉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正如在其他投票站，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在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然而，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須作出一些特別安排。現建議只有候選人可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至於懲教院所內的其他專用投票站，則一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進入投票站內觀察投票，但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在不遲於投票日的一個星期前提出申請。為了方便觀察在投票日前的一個星期內被轉往或新收入某懲教院所的受羈押選民投票，懲教署署長應有酌情權，在上述情況下接納在投票日前一個星期內提出的申請。

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特別安排

10. 現建議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選票，凡須送交選票分流站分類時(見下文第 15 段)，須放入封套內，以保障投票的保密性。

11. 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其他選舉。在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只有五個選區，有關的選票背面已印上選區編號，在不透露受羈押選民的意向的情況下，工作人員可在選票分流站將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分類。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中，在專用投票站投票投下的選票會被送往中央點票站，在點票前與其他選票混和，因此選票不需放入封套，亦不需要設立選票分流站。

維持專用投票站的秩序

12. 現建議除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均會獲授權協助維持專用投票站內的秩序。例如，若選民沒有依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時，這些人員會協助將他們所看管的選民逐離專用投票站。

13. 為維持秩序及基於保安理由，現建議在給予受羈押選民合理機會後，若他或她仍未投下選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有權命令選民離開該投票站。

14. 由於受羈押選民身分敏感，為保障他們的私隱及安全，現建議禁止任何人披露他們的身分。

選票分流站

15. 現建議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一個或多個選票分流站，按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分類，再送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票。同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村代表選舉中，有權指定一個或多個選票分流站，按鄉村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先送往選票分流站分類，再送往相關的點票站。

混和選票

16. 為保障專用投票站選票的保密性，現建議在點票前將這類選票與其他選民所投的選票混和。

公眾諮詢

1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我們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方便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實務安排作出介紹。議員未提任何反對意見，只是提醒我們確保選票分流過程不會影響點票效率，同時必須作出安排確保所有受羈押選民均有機會投票。在《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亦強調必須為受羈押選民提供足夠渠道獲得選舉資訊，以及確保選舉是在誠實、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修訂規例的影響

18. 新增的投票安排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¹、民政事務總署²、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及相關執法機關合力實施。視乎進一步評估的結果，這些局及部門將需要額外資源以應付額外的 workload。他們會盡可能應付所需的資源，並會根據既定的機制，尋求所需的額外資源。

1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環保、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亦不影響各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立法時間表

20. 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憲，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

2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

查詢

22. 對本資料文件，如有查詢，請聯絡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特別職務)陳信禧先生，電話：3107 8521。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¹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投票安排。

² 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投票安排。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2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3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小投票站及大點票站	4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5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6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6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7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7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9
12.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9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0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0
15.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1
1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1
17.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	12
18.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	13
19.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3
20.	加入第 66A 條	
	66A.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4
21.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14
22.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14
23.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5

24.	加入第 74AA 條	
	74A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15
25.	為地方選區點票	16
2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6
27.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 選舉事務主任	17
28.	加入第 90A 條	
	90A. 受羈押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7
29.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7
30.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7
31.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8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第2(1)條現予修訂, 在“點票區”的定義中, 廢除“某選區或界別的”。

(2)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投票站主任”的定義中, 廢除在“(Presiding Office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就某投票站而言, 指根據第34(1)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b) 就某選票分流站而言, 指根據第66A(1)條就該選票分流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3)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 廢除“或(b)(ii)”而代以“或(b)(iii)、74AA(c)”。

(4) 第2(1)條現予修訂, 加入 —

““受羈押”(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 指該人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 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選票分流站” (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5) 第 2(6)(a)條現予修訂，在“ 大點票站” 之後加入“ 及選票分流站” 。

(6) 第 2(6)(b)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特別投票站” 而代以“ 、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 。

3.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3(18)(b)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

(2) 第 23(18)(c)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3(18)條現予修訂，加入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9) 如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已根據第 42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8)(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20) 儘管有第(18)(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1)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8)(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 —

“投票時間的指定及公告或通知”。

(2) 第 27(1)條現予修訂，在“ 選民” 之前加入“ 除第(2A)及(2B)款另有規定外，” 。

(3)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懲教署署長可將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30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

(2B) 在不抵觸第 53A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2A)款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

(4)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

(5)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2A)款獲編配時段的選民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選民。” 。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小投票站及大點票站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代以 —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

(2) 第 2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公告，”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指定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某項選舉進行投票；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及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A) 在不影響第(1B)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

(4) 第 28(1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一個是小投票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小投票站或有關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投的票。”。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 第 30(4)(a)條現予修訂，廢除“必須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一個”而代以“(除(aa)段另有規定外)必須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一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2) 第 30(4)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選區選民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

(3) 第 30(5)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a)款”而代以“第(4)(a)或(aa)款”。

(4)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請求，提供關於每個被該公職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及獲授權代表執行其職能。”

(7) 在第(6)款中 —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 —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 —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及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發送投票通知卡**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因服刑而受監禁，則向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發送的投票通知卡，必須致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送交該監獄。”。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
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1) 第 39(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有提供資料指導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票程序的公告 —

- (a) 展示在 —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外；或
 -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內；及
- (b) 展示在該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內。”。

(2) 第 39(1A)條現予修訂，廢除“小投票站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小投票站點票”而代以“投票站外展示提供關於為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

(3) 第 3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投票站內展示提供關於以下地方的資料的公告 —

- (a) 為將自該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而指定的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及
- (b) 為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而指定的點票站。”。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1(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人離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該人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 (a) 警務人員；
- (b)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適用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A) 儘管有第(1)、(3)、(4)、(5)及(8)款的規定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

可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23(18)(d) 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10)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8B) 儘管有第(8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8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8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2) 第 42(9)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9) 如沒有根據第(8)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1)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在有關投票站外”。

(2) 第 43(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範圍。” 之後的所有字句。

(3) 第 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以下地方展示第(1)款所提述的地圖或圖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票站外；及

(b) (如該地圖或圖則是為專用投票站擬備的)該投票站內。”。

12.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第 4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第(6)款不適用於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3. 何種行爲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ga)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

(gb)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2) 第 45(6)(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 而代以“ a polling” 。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沒有依據第 54(4)條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2) 第 46(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第(2)”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或(2A)款命令任何人離開，而該人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

(i)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

(ii) 懲教署人員；或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 第 46(5)條現予修訂，廢除“ 本條” 而代以“ 第(2)款” 。

15.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
質疑

(1) 第 52(1)條現予修訂，廢除“ 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而代以“ 採取第(2A)款所指明的步驟” 。

(2) 第 52(2)條現予修訂，廢除“ 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而代以“ 採取第(2A)款所指明的步驟” 。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請求
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請求懲
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
關的人逐離該投票站並將該個案向警
方報告。” 。

(4) 第 52(3)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第(2)款” 而代以“ 依
據根據第(2)款提出的請求而” 。

1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53A(1)(c)(iii)條現予修訂，廢除“ 而” 。

(2) 第 53A(1)(d)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3) 第 53A(1)條現予修訂，加入 —

“(e) (如該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選民
在根據第(2A)款或第 27(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
內，返回該投票站。” 。

(4) 第 5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根據第(1)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
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5) 第 53A(3)(b)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6) 第 5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如受羈押選民根據第(5)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5A)款或第 27(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5)款投票。”。

(7) 第 53A(6)(b)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17.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並非小投票”而代以“亦是點票”。

18.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

(1)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小投票”而代以“並非點票站的投票”。

(2) 第 63A(1)條現予修訂，在“小投票站”之後加入“或專用投票站”。

(3)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可根據第(2)款逗留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

(4)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付予 —

(a) (如屬換屆選舉)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

(b) (如屬地方選區的補選)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c) (如屬功能界別的補選)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19.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根據第(1)款就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決定的時間 —

(a) 必須是在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及

(b) 可以是在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前的某個時間。”。

(2) 第 65(9)條現予修訂，在“小投票站”之後加入“或專用投票站”。

20. 加入第 66A 條

現加入 —

“66A.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每一個選票分流站，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21.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1) 第 70(1)(a)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而代以分號。

(2) 第 70(1)(b)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3) 第 70(1)條現予修訂，加入 —

“(c) 任何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根據第 63A(4)條交付予該主任的關乎功能界別的有關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4) 第 70(2)條現予修訂，在“第 63”之後加入“或 63A”。

22.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第 71(6)條現予修訂，在“小投票站”之後加入“或專用投票站”。

23.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4A(1)(a)條現予修訂，在“大點票站”之後加入“或選票分流站”。

(2) 第 74A(1)(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在點票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內 —

- (i) 點算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選票結算表與如此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ii)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每個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根據第 74AA(f)條擬備的報表與如此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 (iii)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4. 加入第 74AA 條

現加入 —

“74A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 (a) 點算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e) 按每個地方選區記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f) 就根據(e)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f)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預以密封；及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地方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5. 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4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的投票站選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與以下的選票混和 —

- (a)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及
- (b) 從 —
 - (i) (如屬換屆選舉)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ii) (如屬補選)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2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第 85(5)條現予修訂，在“ 的” 之前加入“ 、專用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 。

27.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6(2)條現予修訂，在“ 的” 之前加入“ 、專用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 。

28. 加入第 90A 條

現加入 —

“90A. 受羈押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及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9.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5(5)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0.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人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即屬犯罪。”。

(2) 第 96(2)條現予修訂，在“第(1)”之後加入“及(1A)”。

31.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則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署長或該首長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及受羈押獲授權代表。”。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將會設立投票站，名為“專用投票站”。在換屆選舉中，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在送交點票站點票之前，將會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對主體規例第 I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修訂若干個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定義。

對主體規例第 II 部(投票前的事宜)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23 條使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如同一名候選人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已就某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會就該投票站給予該項同意。

對主體規例第 III 部(投票的安排)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選民。該等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內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投票日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選區選民。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執行此職能，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主體規例的新的第 30(6)及(7)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根據主體規例第 31 條，載有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之前向選民發送。第 7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向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發送的投票通知卡，須送交有關監獄。

9.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9 條，以規定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該投票站內展示公告，提供有關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資料。

10. 主體規例第 41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9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1. 主體規例第 42 條就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一事，訂定條文。第 10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施加限制，委任須獲懲教署署長的同意。

12.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3 條，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劃定該投票站的範圍的地圖或圖則。

13. 根據主體規例第 44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第 12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規定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14. 主體規例第 45 條就在投票站內與選民通信息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方面，施加限制，但選舉官員則獲豁免。第 13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豁免延伸給予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5.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6 條，以規定無故拖延投票的選民，可被逐離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逐離的權力。

16. 主體規例第 52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可被警方逮捕。第 15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選民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7. 主體規例第 53A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選民，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6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18.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3A 條，以訂定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須採取的步驟。

對主體規例第 IV 部(點票階段)的修訂

19. 就專用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可以比就其他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較短。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5 條，以規定選票分流站可在所有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開始將自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進行分類。

20. 第 20 條加入新的條文，以授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就選票分流站委任投票站主任的權力。

21.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0 條，以就將選票從選票分流站送交點票站一事，訂定條文。

22. 第 22 條對主體規例第 71(6)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23.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4A 條，以將該條的涵蓋範圍延伸至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選票。

24. 第 24 條加入新的第 74AA 條，以訂定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的安排。

25. 第 2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5 條，以規定在點票開始之前，自專用投票站及其他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必須與點票站的選票混和。

對主體規例第 V 部(文件的處置)的修訂

26. 第 26 及 27 條分別對主體規例第 85(5)及 86(2)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對主體規例第 VI 部(雜項事宜)的修訂

27. 第 28 條加入新的第 90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的人(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探訪期間拉票。

28. 主體規例第 95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29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29.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6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30. 第 3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7 條，以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將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通知被他們拘留的受羈押選民。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2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3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小投票站、大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	4
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5
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	6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個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等	6
9.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6
10.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7
11.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7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9
13.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9
14.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0
15.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0
16.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1
17.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1
18. 投票程序	12
19.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13
20.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	13
21.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14
22. 加入第 66A 條	
66A.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4
23.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15

24.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15
25.	加入第 75A 條	
	75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16
26.	點票	16
27.	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7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17
29.	加入第 88A 條	
	88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7
30.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8
31.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8
32.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8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F)第2(1)條現予修訂, 在“點票區”的定義中, 廢除“就某特定選區”。

(2)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投票站主任”的定義中, 廢除在“(Presiding Office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就某投票站而言, 指根據第37(1)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b) 就某選票分流站而言, 指根據第66A(1)條就該選票分流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3)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 在“第75”之後加入“或75A(c)”。

(4) 第2(1)條現予修訂, 加入 —

““受羈押”(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 指該人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 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
《 監獄規則 》 (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
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
捕的權力的；

“ 選票分流站” (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指根
據第 31 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

(5) 第 2(3)(c)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主要點票站” 而代以
“ 、主要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 。

(6) 第 2(3)(d)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特別投票站” 而代以
“ 、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 。

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6(15)(b)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

(2) 第 26(15)(c)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6(15)條現予修訂，加入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
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
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
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4) 第 2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 45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 (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17) 儘管有第 (15)(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1)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 —

“投票時間的指定及公告或通知”。

(2) 第 30(1)條現予修訂，在“選民”之前加入“除第(2A)及(2B)款另有規定外，”。

(3)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懲教署署長可將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33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

(2B) 在不抵觸第 56A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2A)款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4)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5)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2A)款獲編配時段的選民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選民。”。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小投票站、大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

(1)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 —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2) 第 31(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定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某項選舉進行投票；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及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一般選舉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CA)在不影響第(1C)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

(4) 第 31(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一個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的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投的票。”。

(5) 第 31(6)條現予修訂，廢除“、點票站、小投票站、大點票站及主要”而代以“及”。

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1) 第 33(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總選舉事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主任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第(2)款，分配予選民一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投票站；及

(b) 可根據該款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

(2)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請求，提供關於每個被該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

(6) 在第(5)款中 —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 —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 —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及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某選民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因服刑而受監禁，則向該選民發送的投票通知卡，必須致予該選民，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送交該監獄。”。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個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等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同一地方根據第 31(1A)條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9.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1) 第 42(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有提供資料指導選民投票程序的公告 —

- (a) 展示在 —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外；或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及

(b) 展示在該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內。”。

(2) 第 42(1A)條現予修訂，廢除“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投票站點票”而代以“投票站外展示提供關於為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

(3)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投票站內展示提供關於以下地方的資料的公告 —

(a) 為將自該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而指定的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及

(b) 為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而指定的大點票站。”。

10.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4(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人離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該人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驅逐 —

(a) 警務人員；

(b)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1.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26(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7)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2) 第 45(6)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送遞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在有關投票站外”。

(2) 第 4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範圍。”之後的所有字句。

(3)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以下地方展示第(1)款所提述的地圖或圖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票站外；及

(b) (如該地圖或圖則是為專用投票站擬備的)該投票站內。”。

13.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第 4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第(6)款不適用於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4.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8(6)條現予修訂，加入 —

“(ga)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

(gb)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2) 第 48(6)(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 而代以“ a polling” 。

15.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 第 4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沒有依據第 57(3)條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2) 第 49(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第(2)”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或(2A)款命令任何人離開，而該人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驅逐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
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

(i)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

(ii) 懲教署人員；或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 第 49(5)條現予修訂，廢除“ 本條” 而代以“ 第(2)款” 。

16.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
質疑

(1) 第 55(1)條現予修訂，廢除“ 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而代以“ 採取第(2A)款所指明的步驟” 。

(2) 第 55(2)條現予修訂，廢除“ 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而代以“ 採取第(2A)款所指明的步驟” 。

(3)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請求
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請求懲
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
關的人驅逐離開該投票站，並將該個
案向警方報告。” 。

(4) 第 55(3)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第(2)款” 而代以“ 依
據根據第(2)款提出的請求而” 。

17.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56A(1)(c)(iii)條現予修訂，廢除“ 而” 。

(2) 第 56A(1)(d)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3) 第 56A(1)條現予修訂，加入 —

“(e) (如該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選民
在根據第(2A)款或第 30(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
內，返回該投票站。” 。

(4) 第 56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
任，根據第(1)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5) 第 56A(3)(b)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6) 第 56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如受羈押選民根據第(5)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5A)款或第 30(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5)款投票。”。

(7) 第 56A(6)(b)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18. 投票程序

(1) 第 57(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2) 第 5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必須 —

- (a) 在離開投票間前，將該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及
- (b)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3) 第 5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在一般選舉中，受羈押選民必須在填劃選票後 —

(a) 在離開投票間前 —

(i) 將該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及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與選票一併發出的封套；及

(b) 將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4) 第 57(4)條現予修訂，在“選票”之後加入“或第(2A)款所提述的封套”。

19.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1)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並非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而代以“亦是點票”。

(2) 第 63(1)條現予修訂，廢除“(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除外)”。

20.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

(1)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而代以“並非點票站的投票”。

(2) 第 63A(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特別”而代以“、特別投票站或專用”。

(3)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根據第(2)款逗留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

(4)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4)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 —

(a) (如屬一般選舉)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

(b) (如屬補選)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1.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1)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A)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根據第 (1) 款就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決定的時間 —

(a) 必須是在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及

(b) 可以是在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之前的某個時間。”。

(2) 第 65(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並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包括 —

(a)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b) 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c)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2. 加入第 66A 條
現加入 —

“66A.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每一個選票分流站，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23.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第 72(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並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包括 —

- (a)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b) 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 (c)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4.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1) 第 75(1)條現予修訂，廢除“的投票站主任除外)”而代以“、專用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 第 75(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按照第 76 條點票之前必須 —

- (a) 點算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選票結算表與如此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b) 將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每個容器內的所有封套開啓，點算封套內的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根據第 75A(f)條擬備的報表與如此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5. 加入第 75A 條

現加入 —

“75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在一般選舉中，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 (a) 點算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並記錄該等封套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封套按每個選區分類；
- (e) 按每個選區記錄封套數目；
- (f) 就根據 (e) 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 (f)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捆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捆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及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6. 點票

第 7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與以下的選票混和 —

- (a)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及
- (b) 自 —

- (i) (如屬一般選舉)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ii) (如屬補選)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27. 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第 83(5)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而代以“、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選票分流”。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第 84(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而代以“、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選票分流”。

29. 加入第 88A 條

現加入 —

“88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0.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
保密聲明**

第 93(5)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1.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人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即屬犯罪。”。

(2) 第 94(2)條現予修訂，在“第(1)”之後加入“及(1A)”。

32.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則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署長或該首長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將會設立投票站，名為“專用投票站”。在一般選舉中，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在送交點票站點算之前，將會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對主體規例第 I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修訂若干個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定義。

對主體規例第 II 部(投票前的事宜)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26 條使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如同一名候選人已就某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會就該投票站給予該項同意。

對主體規例第 III 部(投票的安排)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選民。該等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內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1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3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投票日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執行此職能，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主體規例的新的第 33(5)及(6)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根據主體規例第 34 條，載有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之前向選民發送。第 7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向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發送的投票通知卡，須送交有關監獄。
9.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7 條，以規定如同一地方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則前者的投票站主任須作為後者的投票站主任。
10.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2 條，以規定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該投票站內展示公告，提供有關選票分流站及大點票站的資料。
11. 主體規例第 44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10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2. 主體規例第 45 條就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一事，訂定條文。第 11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施加限制。委任須獲懲教署署長的同意。
13.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6 條，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劃定該投票站的範圍的地圖或圖則。
14. 根據主體規例第 47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第 13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規定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5. 主體規例第 48 條就在投票站內與選民通信息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方面，施加限制，但選舉官員則獲豁免。第 14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豁免延伸給予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6. 第 1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9 條，以規定無故拖延投票的選民，可被驅逐離開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驅逐的權力。

17. 主體規例第 55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可被警方逮捕。第 16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選民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人員驅逐，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8. 主體規例第 56A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選民，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7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19. 為在將選票分類期間保密起見，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7 條，規定受羈押選民將其選票放進封套。

20. 第 19 條對主體規例第 63 條作出輕微修訂。

21. 第 2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3A 條，以訂定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須採取的步驟。

對主體規例第 IV 部(點票階段)的修訂

22. 就專用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可以比就其他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較短。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5 條，以規定選票分流站可在所有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開始將自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進行分類。

23. 第 22 條加入新的第 66A 條，以授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就選票分流站委任投票站主任的權力。

24.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2(4)條，以規定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不得監管點票站。

25.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5 條，以將該條的涵蓋範圍延伸至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選票。

26. 第 25 條加入新的第 75A 條，以訂定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的安排。

27. 第 2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6 條，以規定在點票開始之前，自專用投票站及其他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必須與點票站的選票混和。

對主體規例第 V 部(文件的處置)的修訂

28. 第 27 及 28 條分別對主體規例第 83(5)及 84(3)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對主體規例第 VI 部(雜項事宜)的修訂

29. 第 29 條加入新的第 88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的人(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探訪期間拉票。

30. 主體規例第 93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30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31. 第 3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4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32. 第 3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5 條，以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將選舉程序終止一事，通知被他們拘留的受羈押選民。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2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3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3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4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5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投票人的資料	5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5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6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7
12.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8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8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8
15.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9
16.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沒有投票下離開投票站可在某些情況下返回投票	9
17.	加入第 87A 條	
	87A. 受羈押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1
18.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1
19.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1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第1(1)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的定義中，廢除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8(1)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並包括專用投票站；”。

(2) 第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受羈押”(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

- (a) 正在服監禁刑；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高度設防監獄”(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專用投票站”(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1A)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執法機關”(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 (1) 第 23(15)(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2) 第 23(15)(c)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 23(15)條現予修訂，加入 —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 42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 (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 (17) 儘管有第(15)(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的選舉代理人。”。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 —

“投票時間的指定及通知”。

(2) 第 27(1)條現予修訂，在“投票人”之前加入“除第(2A)及(2B)款另有規定外，”。

(3)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懲教署署長可將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30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投票人。

(2B) 在不抵觸第 55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2A)款獲編配某時段的投票人，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4)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投票人合理的投票機會。”。

(5)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2A)款獲編配時段的投票人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投票人。”。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1) 第 2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分組選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定 —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有關選舉進行投票；及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

(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1)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將會在有關投票日服監禁刑，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該人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請求，提供關於每個被該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執行其職能。

(6) 在第(5)款中 —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 —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 —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及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服監禁刑，則向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發送的投票通知卡，必須致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送交該監獄。”。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投票人的資料

第 39(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有提供資料指導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票程序的公告 —

(a) 展示在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外；或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及

(b) 展示在該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內。”。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1(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沒有離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a) 警務人員；

(b)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適用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23(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7)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 (2) 第 42(6)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送遞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 (1)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在有關投票站外”。

- (2) 第 43(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範圍。”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 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以下地方展示第(1)款所提述的地圖或圖則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票站外；及
- (b) (如該地圖或圖則是為專用投票站擬備的)該投票站內。”。

12.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第 4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第(6)款不適用於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3. 何種行爲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ga)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

(gb)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2) 第 45(6)(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 而代以“ a polling” 。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沒有遵守第 54(1)及(1A)條，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2) 第 46(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第(2)”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或(2A)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

(i)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

(ii) 懲教署人員；或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 第 46(5)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而代以“第(2)款”。

15.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52(1)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2A)款指明的步驟”。

(2) 第 52(2)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2A)款指明的步驟”。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請求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請求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的人逐離該投票站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4) 第 52(3)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2)款”而代以“依據根據第(2)款提出的請求而”。

16.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沒有投票下離開投票站可在某些情況下返回投票

(1)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根據第(1)款獲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給予准許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除非在根據第(3B)款或第27(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否則不得投票。

(3B)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1)款，向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2) 第 55(4)(b)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3) 第 55(6)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4)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如某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根據第(6)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6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在根據第(6A)款或第 27(2A)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6)款投票。”。

17. 加入第 87A 條

現加入 —

“87A. 受羈押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某些
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及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8.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
保密聲明

第 92(5)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9.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人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投票人的身分，即屬犯罪。”。

(2) 第 93(2)條現予修訂，在“第(1)”之後加入“及(1A)”。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1)(“主體規例”)，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將會設立投票站，名為“專用投票站”。在本註釋中，凡提述投票人，包括獲授權代表。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對主體規例第 1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以修訂“投票站”的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包括“專用投票站”的定義。

對主體規例第 2 部(投票前的事宜)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23 條使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如同一名候選人已就某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會就該投票站而給予該項同意。

對主體規例第 3 部(投票的安排)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投票人。該等投票人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內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專用投票站。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有關投票日服監禁刑的投票人。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執行此職能，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主體規例的新的第 30(5)及(6)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根據主體規例第 31 條，載有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之前向投票人發送。第 7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向將會服監禁刑的投票人發送的投票通知卡，須送交有關監獄。

9.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9 條，以規定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該投票站內展示公告，提供關於投票程序的資料。

10. 主體規例第 41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9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1. 主體規例第 42 條就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一事，訂定條文。第 10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施加限制。委任須獲懲教署署長的同意。

12.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3 條，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劃定該投票站的範圍的地圖或圖則。

13. 根據主體規例第 44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第 12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規定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14. 主體規例第 45 條就在投票站內與投票人通信息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方面，施加限制，但選舉官員則獲豁免。第 13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豁免延伸給予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5.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6 條，以規定沒有投票的投票人，可被逐離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逐離的權力。

16. 主體規例第 52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的人，可被警方逮捕。第 15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人士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7. 主體規例第 55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投票人，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6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對主體規例第 6 部(雜項事宜)的修訂

18. 第 17 條加入新的第 87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投票人的人(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探訪期間拉票。

19. 主體規例第 92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18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20. 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3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投票人的身分。

《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2
4.	投票時間的指定	3
5.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4
6.	加入第 18A 條	
	18A.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4
7.	給予選民投票通知	5
8.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6
9.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6
10.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7
11.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7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	7
13.	進入投票站	9
14.	投票站內的秩序	10
15.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1
1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2
17.	投票程序	13
18.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3
19.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14
20.	點票	14
21.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4
22.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15
23.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5
24.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5
25.	某些人員不得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15

26.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15
27.	加入第 67A 條	
	67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5
28.	保密聲明	16
29.	保密	16
30.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17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第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electoral officer”的定義中，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2) 第2(1)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的定義中，廢除在“(polling sta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 —

(a) 主投票站；或

(b) 專用投票站；”。

(3) 第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Presiding Officer”的定義中，廢除“the”而代以“a”。

(4)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主投票站”(main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18(1)條指定為主投票站的地方；

“受羈押”(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

(a) 正在服監禁刑；

(b) 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 “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 “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18(1)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 “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1) 第 12(3)(f)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
- (2) 第 12(3)(g)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 12(3)條現予修訂，加入 —
 - “(h) 在(i)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4)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A)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 25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 (3)(h)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3B) 儘管有第(3)(h)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有關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他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3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4. 投票時間的指定

(1) 第 17(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第(8)及(9)款的規限下，在有競逐選舉中，選民可在投票日首三輪投票中投票的時間”。

(2) 第 17(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A) 在第(8)及(9)款的規限下，在無競逐選舉中，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的時間”。

(3)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不同的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8) 懲教署署長可將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18A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

(9) 在不抵觸第 35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8)款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10)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11)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8)款獲編配時段的選民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選民。”。

5.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1) 第 18(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一個地方為主投票站，以就選舉進行投票；

(aa) 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及”。

(2) 第 18(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而代以“ a polling”。

(3) 第 18(4)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而代以“ a polling”。

(4) 第 18(5)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而代以“ a polling”。

(5) 第 18(7)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於下述地方，展示第(6)款所提述的有關地圖或圖則 —

(a) 緊靠主投票站外的顯眼處；

(b) 專用投票站內的顯眼處；及

(c) 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處。”。

6. 加入第 18A 條

現加入 —

“18A.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服監禁刑的選民，讓該名選民投下他在選舉中有權投下的一票。

(2) 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受羈押選民，以增補或取代主投票站或根據第(1)款分配的投票站，以供該名選民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一票。

(3)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關於每個被該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

(4) 在第(3)款中 —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 —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 —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及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給予選民投票通知

(1) 第 19(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述明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aa) 同時述明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主投票站的地址；
- (ii) (如投票通知送交予在投票日將會服監禁刑的選民)根據第 18A 條分配予他的專用投票站的地址。”。

(2)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某選民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服監禁刑，則向該名選民發送的投票通知，必須致予該名選民，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送交往該監獄。”。

(3) 第 19(3)條現予修訂，廢除“ 站地址及投票時間” 而代以“ 時間及投票站地址” 。

(4)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18A(2)條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該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 —

(a) 該名選民；

(b) 選舉主任；

(c) 原先分配予該名選民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d) 該另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8.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1) 第 20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Officer**” 而代以“ **Officers**” 。

(2) 第 20(1)(a)條現予修訂，在“ 委任” 之前加入“ 就每個投票站” 。

(3) 第 20(3)條現予修訂，廢除“ 主任須將投票站人員及他本人姓名的名單” 而代以“ 的投票站主任須將投票站人員及他本人姓名的名單” 。

(4) 第 20(4)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而代以“ A” 。

9.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1) 第 22(1)條現予修訂，在“ 投票站” 之前加入“ 每個” 。

(2) 第 22(2)條現予修訂，在“ 投票站” 之前加入“ 每個” 。

(3) 第 22(3)(a)條現予修訂，廢除“ 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及” 而代以“ 主投票站外的顯眼處；” 。

(4) 第 22(3)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專用投票站內的顯眼處；及” 。

10.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1) 第 23(1)(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而代以“ a” 。

(2) 第 23(5)條現予修訂，在“ 投票站或” 之前加入“ 每個” 。

(3) 第 23(5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residing” 而代以“ a Presiding” 。

11.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24(7)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離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人士可將該人逐離 —

- (a) 警務人員；
- (b)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25(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委任 —

- (a) 不多於 3 人為該候選人在主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一人為該候選人在每個並非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2)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12(3)(h) 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3) 第 25(4)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投票站主任”。

(4)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在不影響第(9)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4B) 儘管有第(4A)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他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4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4A)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5) 第 25(6)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就某投票站作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13. 進入投票站

(1) 第 26(1)條現予修訂，廢除“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不得”而代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只有下述人士可”。

(2) 第 26(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tay in the”而代以“stay in a”。

(3) 第 2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下列條文就並非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適用 —

(a) 如某候選人正在該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b)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該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c) (b)段所提述的人如欲進入該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及他以指明表格填妥的保密聲明。

(1B) 下列條文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適用 —

- (a) 選舉代理人不得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b) 候選人如欲進入該投票站，必須在抵達該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及他以指明表格填妥的保密聲明。”。

(4) 第 26(2)(a)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之前加入“主”。

(5) 第 26(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14. 投票站內的秩序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the”。

(2) 第 27(1)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主任”之前加入“投票站的”。

(3) 第 27(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 station”而代以“a polling station”。

(4) 第 27(3)(e)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而代以“a”。

(5) 第 27(5)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 station”而代以“a polling station”。

(6) 第 27(7)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 station”而代以“a polling station”。

(7)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沒有按照第 36(1)條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8) 第 27(8)條現予修訂，廢除“或(7)”而代以“、(7)或(7A)”。

(9) 第 27(10)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沒有根據第(7A)或(8)款離開投票站，下述人士可將該人逐離 —

(a) (如屬主投票站)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b) (如屬專用投票站) —

(i)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

(ii) 懲教署人員；或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5.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33(1)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3A)款所指明的步驟”。

(2) 第 33(3)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3A)款所指明的步驟”。

(3)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為施行第(1)及(3)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

(a) (如屬主投票站)請求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或

(b) (如屬專用投票站)請求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的人逐離該投票站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4) 第 33(4)(b)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第(3)款” 而代以“ 依據根據第(3)款提出的請求而” 。

1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根據第(1)款獲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給予准許的選民，除非在根據第(2B)款或第 17(8)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否則不得投票。

(2B)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1)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名選民；
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名選民。”。

(2) 第 35(3)(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須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下述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

(i) (如屬主投票站)警務人員；

(ii) (如屬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如某受羈押選民根據第(5)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名選民；
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名選民。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5A)款或第 17(8)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5)款投票。”。

(4) 第 35(6)(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下述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

(i) (如屬主投票站)警務人員；

(ii) (如屬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7. 投票程序

第 36(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而代以“ a” 。

18.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 **at the**” 而代以“ **at a**” 。

(2) 第 41(1)條現予修訂，在“ 投票結束” 之前加入“ 投票站的” 。

19.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1) 第 43(2)(a)條現予修訂，在“有關”之前加入“所有投票站的”。

(2) 第 43(2)(b)條現予修訂，在“投票”之前加入“所有投票站的”。

20. 點票

(1) 第 49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在按照第 48 條開啓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必須 —

(a) 點算並記錄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b) 將自所有投票站接收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結算表，並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c) 安排將在所有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和。”。

(2) 第 49(1)條現予修訂，廢除“按照第 48 條開啓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須 —”而代以“選票須繼而 —”。

21.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52(1)(c)條現予修訂，在“選票結算表；”之前加入“等”。

(2) 第 52(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3) 第 52(3)(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22.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53(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account” 而代以“accounts”。

23.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57(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account” 而代以“accounts”。

24.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第 60(2)(a)條現予修訂，在“ 投票站主任” 之前加入“ 投票站的”。

(2) 第 60(2)(b)(ii)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3) 第 60(2)(b)條現予修訂，在第(ii)節之後加入 —
“ 而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署長或該首長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

25. 某些人員不得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第 6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residing” 而代以“ a Presiding”。

26.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第 67(c)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而代以“ a”。

27. 加入第 67A 條

現加入 —

“67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8. 保密聲明

(1) 第 69(1)(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 而代以“ a polling” 。

(2) 第 69(1)(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 而代以“ a polling” 。

(3) 第 69(2)(b)條現予修訂，在“ 投票站” 之前加入“ 主” 。

(4) 第 69(2)(c)條現予修訂，在“ 警務人員” 之後加入“ 、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5) 第 69(2)(d)條現予修訂，在“ 投票” 之前加入“ 主” 。

29. 保密

(1) 第 70(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

(2) 第 70(1)(e)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 而代以“ a polling” 。

(3) 第 70(1)(f)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olling” 而代以“ a polling” 。

(4) 第 70(2)條現予修訂，在“ 款” 之前加入“ 及(aa)” 。

30.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1) 第 79(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residing” 而代以“ a Presiding” 。

(2) 第 79(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residing” 而代以“ a Presiding” 。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主體規例”)，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除主投票站外，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將會設立投票站，名為“專用投票站”。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對主體規例第 1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修訂若干個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包括“主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定義。

對主體規例第 3 部(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12 條使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如同一名候選人已就某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會就該投票站給予該項同意。

對主體規例第 4 部(投票的安排)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7 條，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選民。該等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內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8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專用投票站。

7. 第 6 條加入新的第 18A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投票日服監禁刑的選民。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執行

此職能，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主體規例新的第 18A(3)及(4)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9 條，以加入關於向將會在投票日服監禁刑的選民發送投票通知的規定。

9. 第 8、9 及 10 條分別對主體規例第 20、22 及 23 條作出輕微修訂，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10. 主體規例第 24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11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1. 主體規例第 25 條就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一事，訂定條文。第 12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施加限制。委任須獲懲教署署長的同意。

12. 根據主體規例第 26 條，選舉代理人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逗留。第 13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13.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14. 第 14 條亦引入條文，以規定無故拖延投票的選民，可被逐離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逐離的權力。

對主體規例第 5 部(投票)的修訂

15. 主體規例第 33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可被警方逮捕。第 15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選民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6. 主體規例第 35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選民，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6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17. 第 17 條對主體規例第 36 條作出輕微修訂，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18.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1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對主體規例第 6 部(點票階段)的修訂

19. 第 19、20、21 及 22 條作出輕微修訂，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20. 第 20 條亦修訂主體規例第 49 條，規定在開始點票之前，自專用投票站及主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必須混和。

對主體規例第 7 部(文件的處置)的修訂

21. 第 23 條對主體規例第 57 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對主體規例第 8 部(選舉程序的終止)的修訂

22.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0 條，以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將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通知被他們拘留的受羈押選民。

對主體規例第 9 部(雜項事宜)的修訂

23. 第 25 及 26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66 及 67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24. 第 27 條加入新的第 67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的人(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探訪期間拉票。

25. 主體規例第 69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28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26. 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0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27.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9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2
4.	投票時間的指定	3
5.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4
6.	加入第 28A 條	
	28A.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5
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選民送交投票通知	5
8.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6
9.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6
10.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6
11.	進入投票站	6
12.	投票站的秩序	7
13.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8
14.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9
15.	投票程序	10
16.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1
17.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11
18.	點票人員的委任	12
19.	開啓投票箱	12
20.	加入第 60A 條	
	60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12
21.	點票	13
22.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3
23.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14
24.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4
25.	加入第 79A 條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4

26.	保密聲明	14
27.	保密	14
28.	罪行	15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L)第2(1)條現予修訂, 在“點票站”的定義中, 在“的點票站”之後加入“ , 並包括選票分流站”。

(2)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投票站”的定義中, 在“的投票站”之後加入“ , 並包括專用投票站”。

(3)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在“Presiding Officer”的定義中, 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4)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核實報表”的定義中, 在“第”之後加入“或60A(c)、61(1A)(d)或”。

(5) 第2(1)條現予修訂, 加入 —

““受羈押”(in custody)就某人而言, 指該人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 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高度設防監獄”(maximum security prison)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 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專用投票站”(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指 —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選票分流站” (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

- (6) 第 2(3)(b)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 而代以分號。
- (7) 第 2(3)(c)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 (8) 第 2(3)條現予修訂，加入 —

“(d) 就將有關條文應用於某選票分流站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 57(1A)條就該選票分流站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

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1) 第 22(3)(f)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 。
- (2) 第 22(3)(g)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 22(3)條現予修訂，加入 —

“(h) 在(i)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4)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37(1A)條，向同一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給予同意，則他不得根據第 (3)(h)款給予同意。

(3B) 儘管有第(3)(h)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3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4. 投票時間的指定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就不同鄉村及不同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1B) 懲教署署長可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28A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

(1C) 在不抵觸第 46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1B)款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1D)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1B)款獲編配時段的選民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選民。”。

(2)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5.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及點票”而代以“、選票分流站及點票”。

(2) 第 2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定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供某鄉村進行投票；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以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在某鄉村的投票中投票；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某鄉村的投票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及

(d)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某鄉村的投票中使用的投票站所投的票。”。

(3) 第 28(2)(b)條現予修訂，在“根據”之前加入“不論是否”。

(4) 第 28(7)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地方，展示第(6)款提述的有關地圖或圖則 —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緊靠該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的要衝位置；及
- (c) 緊靠有關點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6. 加入第 28A 條

現加入 —

“28A.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分配專用投票站予每名受羈押選民，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一票。

(2)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要求，提供關於每名被該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

(3) 在第(2)款中 —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 —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 —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及
- (d) 該人的出生日期。”。

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選民送交投票通知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某名選民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因服刑而受監禁，則向該名選民發送的投票通知，必須致予該名選民，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送交往該監獄。”。

8.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1) 第 33(5)(a)條現予修訂，廢除“ 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及” 而代以“ 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

(2) 第 33(5)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專用投票站內的要衝位置；及” 。

9.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第 34(6)條現予修訂，廢除“ 有關投票站或該” 而代以“ 每個投票站或” 。

10.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第 35(8)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沒有離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 (a) 警務人員；
 - (b) 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11. 進入投票站

(1) 第 37(1)(j)條現予修訂，廢除“ (3)、(4)、(5)” 而代以“ (1A)、(3)、(4)、(5)、(6A)、(6B)” 。

(2) 第 37(1)(k)條現予修訂，廢除“ (3)、(4)、(6)” 而代以“ (1A)、(3)、(4)、(6)、(6A)、(6B)” 。

(3)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

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同意讓他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

(1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22(3)(h)條，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則他不得根據第(1A)款給予同意。

(1C)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1D)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A)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4)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如某候選人在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6B)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12. 投票站的秩序

(1) 第 38(2)條現予修訂，廢除“ 投票時間內在任何” 而代以“ 就某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內，在該” 。

(2) 第 38(3)(f)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residing” 而代以“ a Presiding” 。

(3) 第 3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沒有按照第 47(1)條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他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4) 第 38(10)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8)”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或(9A)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警務人員或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

(i) 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

(ii) 懲教署人員；或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3.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44(1)條現予修訂，廢除“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3A)款所指明的步驟”。

(2) 第 44(3)條現予修訂，廢除“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3A)款所指明的步驟”。

(3) 第 4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為施行第(1)及(3)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要求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要求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的人逐離該投票站，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4) 第 44(4)(b)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第(3)款” 而代以“ 依據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而” 。

14.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根據第(1)款獲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給予准許的選民，除非在根據第(2B)款或第 27(1B)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否則不得投票。

(2B)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1)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名選民；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名選民。”。

(2) 第 46(3)(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須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以下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警務人員；或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如某受羈押選民根據第(5)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名選民；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名選民。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5A)款或第 27(1B)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專用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5)款投票。”。

(4) 第 46(6)(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警務人員；或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5. 投票程序

(1) 第 47(1)條現予修訂，在“除”之後加入“第(1A)款及”。

(2) 第 4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某選民屬受羈押選民，而他在供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

(a) 他必須在離開劃票間前 —

(i) (如獲發給一張選票)將選票放進連同選票一併發給他的封套；

(ii) (如獲發給兩張或多於兩張選票)將每張選票分別放進就有關鄉村連同選票一併發給他的封套；及

(b) 第(1)(d)及(f)款中對選票的提述就他而言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等提述是提述載有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視屬何情況而定)。”。

16.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第 53(2)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之前加入“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的”。

(2) 第 5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遵守第(1)款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第(4)款交付 —

(a) 封上的投票箱；

(b) 第(1)(b)款提述的密封包裹；及

(c) 一份或多於一份選票結算表。

(4) 第(3)款所指明的物品必須交付予 —

(a) (如供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投票)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

(b) (如供一個鄉村進行投票)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17.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1) 第 55(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如屬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

(2) 第 55(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決定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時間 —

- (a) (如由選舉主任決定)須是在有關鄉村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
- (b) (如由助理選舉主任決定)須是在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有關鄉村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及
- (c) 可以是在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的某個時間。”。

18. 點票人員的委任

第 57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委任一名助理選舉主任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

19. 開啓投票箱

第 60(1)條現予修訂，廢除“ 53(2)” 而代以“ 53”。

20. 加入第 60A 條

現加入 —

“60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在根據第 60 條開啓投票箱之後，監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必須 —

- (a) 點算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並記錄該等封套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封套按每個鄉村分類；

- (e) 就根據(d)段就每個鄉村記錄的載有選票的封套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f)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及
-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21. 點票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在按照第 60 條開啓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必須 —

- (a) 開啓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載有選票的封套；
- (b) 點算他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
- (c) 將自所有投票站接收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e) 安排將在所有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和。”。

(2) 第 61(1)條現予修訂，廢除“按照第 60 條開啓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須”而代以“選票須繼而”。

22.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64(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2) 第 64(3)(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23.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65(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 is”而代以“accounts are”。

24.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第 69(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25. 加入第 79A 條

現加入 —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如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及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6. 保密聲明

第 81(2)(c)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27. 保密

(1) 第 8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2) 第 82(2)條現予修訂，在“第(1)(a)”之後加入“或 (aa)”。

28. 罪行

第 89(1)條現予修訂，在“79”之後加入“、79A”。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將會設立投票站，名為“專用投票站”。在就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的投票中，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在送交點票站點票之前，將會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對主體規例第 1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修訂若干個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定義。

對主體規例第 3 部(選舉代理人)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22 條使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

對主體規例第 4 部(投票的安排)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選民。該等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以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定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

7. 第 6 條加入新的第 28A 條，以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投票日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為使民政事務總署署

長得以執行此職能，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主體規例的新的第 28A(2)及(3)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根據主體規例第 29 條，載有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須在投票之前向選民送交。第 7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向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送交的投票通知，須送交往有關監獄。

9.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3 條，以規定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該投票站內展示公告，提供有關投票程序的資料。

10.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4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11. 主體規例第 35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10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2. 主體規例第 37 條就進入投票站一事，訂定條文。第 11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監察投票代理人及選舉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施加限制。就監察投票代理人而言，懲教署署長的同意屬必須的。

13.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8 條，以規定無故拖延投票的選民，可被逐離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逐離的權力。

對主體規例第 5 部(投票)的修訂

14. 主體規例第 44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人，可被警方逮捕。第 13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的人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5. 主體規例第 46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選民，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4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16. 第 1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7 條，以就專用投票站規定投票程序。

17.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3 條，以規定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須採取的步驟。

對主體規例第 6 部(點票階段)的修訂

18. 就專用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可以比就其他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較短。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5 條，以規定選票分流站可在所有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開始將自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進行分類。

19.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7 條，以授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委任助理選舉主任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的權力。

20. 第 19 條對主體規例第 60 條作出輕微修訂。

21. 第 20 條加入新的第 60A 條，以規定在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的安排。

22.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1 條，以規定在點票開始之前，自專用投票站及其他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必須與點票站的選票混和。

23. 第 22 及 23 條分別對主體規例第 64 及 65 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對主體規例第 7 部(文件的處置)的修訂

24. 第 24 條對主體規例第 69 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對主體規例第 9 部(雜項事宜)的修訂

25. 第 25 條加入新的第 79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的人(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探訪期間拉票。
26. 主體規例第 81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26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27. 第 2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2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28. 第 2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9 條，使違反新的第 79A 條成爲一項罪行。